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的承诺函**

根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人曾钺被提名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曾钺

2026年7月31日